

佛光大學底價訂定作業規則

112.11.16 112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
112.11.28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使所有購置之物品、勞務價格達到合理性、正確性，提升採購效率，確保採購品質，爰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，制定「佛光大學底價訂定作業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 2 條 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歷年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且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，由總務處採購承辦人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。
- 第 3 條 訂定底價，得基於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履約地、商業條款、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，訂定不同之底價。
- 第 4 條 底價訂定之時機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公開招標及公開取得估價單或企劃書應於開標前定之。
 - 二、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。
 - 三、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。
- 第 5 條 辦理下列採購，得不訂底價。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：
- 一、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。
 - 二、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。
 - 三、小額採購。
-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，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。
- 第 6 條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
- 第 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底價訂定作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5 條 辦理下列採購，得不訂底價。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： 一、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。 二、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。 三、小額採購。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，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。	第 5 條 辦理下列採購，得不訂底價。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： 一、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。 二、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。 三、小額採購 <u>(10 萬元 (含) 以下)</u>。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，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。	因金額範圍已於採購作業辦法明述，本規則係依照本校採購辦法衍生，故使用採購專有名詞，以減少因金額數字修改，而改法。